

公法判解

公務員不服調任之救濟途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公務員甲不服其遭服務機關調任至較低職等之職務，其可依循下列何者途徑救濟？

- (A) 申訴及再申訴
- (B) 復審及再復審
- (C) 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復審及行政訴訟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是同法（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
2. 本案係機關內「同一序列職務」間調任之情相符。應認系爭令確係被告所屬

衛生局就同一序列之護理師之非主管人員職務之遷調，此遷調並未影響原告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職等及俸級；且審之前揭被告所屬衛生局考量原告身體因素不堪勝任護理工作，無法符合衛生所所訂定之績效，以系爭令調派至二水衛生所擔任相對無須專長必要之課員業務，並安排同仁進行漸進式之業務輔導等採取措施之目的及干預程度，係屬輕微之干預，依首揭說明意旨，難謂構成對原告權利之侵害；又依前開 1. 所述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文意旨，系爭令亦屬被告對原告就其工作情形及機關衛生管理業務需要，所為遷調相當職務之人事命令及工作項目、地點異動之職務管理，經定性為「管理措施」可參。

【爭點說明】

(一) 公務員為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環

特別權力關係乃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於一定範圍內，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對相對人享有概括命令之權力，而相對人具有高度服從義務之法律關係。而公務員即為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環，其特色有：

1. 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2. 義務不確定：隸屬於特別權力之相對人，其義務無確定份量，係概括的權力服從關係。
3. 無法律保留之適用：行政主體或營造物得訂定特別規則拘束相對人，且無須法律授權。
4. 有懲戒罰：對於違反義務者，得加以懲罰。
5. 不得爭訟：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事項，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能以行政爭訟為救濟手段。

(二) 公務員權益受損仍能提起救濟

惟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特別權力關係逐步瓦解，其中，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正式對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之「剝奪訴訟權」，開始提出挑戰；繼之，司法院釋字第 312 號解釋以「公法上之忠勤服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0 號解釋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來說明公務員與國家關係。雖然，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仍以「基礎與管理關係」為區分標準；但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解釋已有限度修正為：「……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

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187號及第201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第338號、第430號、第455號解釋則隱然放棄基礎與管理關係理論，改採「重要性理論」，以是否對公務員「重大影響」為標準，判斷公務人員對人事決定得否提起訴訟。迄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尚且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已然解構特別權力關係；至司法院釋字第684號就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均得提起行政爭訟作成解釋後，除正式宣告「身分」不再理所當然成為剝奪救濟機會之藉口，更宣示不再以權利受侵害程度未達「重大」作為行政訴訟的門檻。

(三)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其認為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內部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基於訴訟資源合理分配及公務機關內部管理之必要，不論對之以何種形式之行政訴訟種類提起行政訴訟，均非法所許。僅由主管人員調任為非主管人員，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主管加給，係因主管人員所擔任主管「職務」之性質，依法給予之加給，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其之身分、官等及俸給等權益，是其僅屬之內部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故而雖得循保障法關於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以為救濟，但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相關法條】

公務員保障法第2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